

何征税?

答:棉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涤纶针织布,应当按照针织品的税率8%征税。

问:丝绢纺织企业购进已税丝生产绸缎销售,应当如何征税?

答:丝绢纺织企业购进已税丝生产销售的绸缎坯,应按5%的税率征税;印染绸缎应按8%的税率征税。

问:涤丙纱应当按照什么税率征税?

答:涤丙纱不分纱支,按照13%的税率征税。

问: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布,改变征税办法后,会计帐目应当如何处理?

答: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布应支付的工商税,应于产品销售后,转作销售税金,产品未销售前,可以作为待摊税金。企业在支付此种税金时,应借(减)记“应交税金”科目,月终根据移交织布车间或印染车间的自产纱、布计算的应交税金,借(增)记“待摊税金”科目(编号为152),贷(增)记“应交税金”科目。再按已销售棉纺织品计算应分摊的税金,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税金)”科目,贷(减)记“待摊税金科目”。

问:改变对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布征税办法后,会不会因此而占用企业资金,使企业纳税发生困难?

答:新的征税办法对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布征税,是与降低纺织品的税率同时进行的。由于减轻了棉纺企业的税收负担,因而一般不会因改变征税办法占用企业资金。因为:

(1)过去,对连续生产企业以自产纱生产销售的布,是将纱的税并入布内一并征税的,税率比单织布的企业要高的多,比如以42支纱生产销售的布,连续生产企业原来要按18%的税率纳税,而单织厂只按3%纳税,即使按降低后的税率来说,连续生产企业销售的布,按原办法也要交纳相当于13%的税。现在改为纱、布分段征税,连续生产企业销售的布,与单织厂一样,都按3%纳税,这样,因改变征税办法,连续生产的企业,随着布的税负降低,就可以腾出相当一部分资金用于交纳自用纱的税金。

(2)棉纺织企业纳税是有规定期限的,自用纱虽然规定在移送环节纳税,在实际执行中并不是一移送就纳税,一般是三天、五天才交纳一次。从而,使企业有一个周转的时间,在这个期限内,随着自用纱的增加,生产销售的布也会相应的增加,而布的销售价格内是含有纱的税金的,企业按照规定纳税,一般不会



非贸易外汇 及其收支项目

问:什么是非贸易外汇?

答:非贸易外汇是贸易外汇的对称,一般是指不属于进出口商品结算范围以内的外汇。如对外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承包工程、驻外使团以及其他国际交往中所发生的一切收支所使用的外汇。有些国家,也把非贸易外汇称为“无形贸易外汇”。

在我国,有些项目虽属进出口贸易性质,但不是通过我外贸部门统一经营的业务,其外汇收支也列入非贸易外汇的范围。如进出口书刊、影片、邮票等收支的外汇。《非贸易外汇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凡是不通过对外贸易途径所发生的外汇收支,都应当按非贸易外汇进行管理。

问:非贸易外汇收支都包括哪些项目?

答:我国非贸易外汇收支的项目,是根据我国对外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交往和友好往来等活动的实际情况确定的。

非贸易外汇的收入项目包括:侨汇收入,铁道外汇收入,海运及内河航运外汇收入,航空外汇收入,港口使费、供应与服务外汇收入,供应燃料油、润滑油外汇收入,邮电外汇收入,银行外汇收入,保险外汇收入,信托投资外汇收入,出口图书、影片、邮票外汇收入,利润、利息外汇收入,广告外汇收入,旅游外汇收入,旅游商品外汇收入,非贸易性质的展览外汇收入,寄售外国商品外汇收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技术服务外汇收入,咨询服务外汇收入,商品检验、海关外汇收入,驻华使领馆、代表团及各种驻华机构经费,外资、合资企业除出口以外的外汇收入,外币收兑外汇收入,国内居民外汇收入,国外捐赠、援助外汇收入,收回贷款本息和在国外资产,其它非贸易外汇收入等。

非贸易外汇支出项目有:铁路外汇支出,海运外

发生什么困难。

(3)个别企业因产销不够平衡,在1月20日实行新的征税办法清理补征税款时,由于税额过大,一次交纳可能发生资金困难的,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分期补交。这就在纳税期限上进一步作了照顾。

财政部税务总局税政一处

汇支出, 航空外汇支出, 邮电外汇支出, 银行外汇支出, 保险外汇支出, 信托投资外汇支出, 进口图书、影片、邮票外汇支出, 利润、利息外汇支出, 国内居民外汇支出, 外资、合资企业除进口以外的外汇支出, 政府、机关、部队, 团体外汇支出, 出国留学学生外汇支出, 其它非贸易外汇支出等。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二处

计划生育事业 费的开支范围

问: 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答: 根据国家规定, 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 按国家规定免费供应的避孕药具及其管理费。

2. 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施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的挂号费、检验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手术后治疗费等; 上述人员因做节育手术而引起的后遗症, 经县以上节育手术指导小组鉴定, 可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治疗费; 做节育手术同时兼做其他手术的费用, 原则上不在此项经费中开支, 但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 经批准后的减免费可以开支; 待业青年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费用及其手术后遗症的治疗费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 但已参加劳动服务公司和其他形式的联营组织的, 应由所在单位、组织的公益金中解决, 其中确有困难无力负担的,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批准, 也可在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

3. 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组织妇女队长、计划生育宣传员等基层骨干进行短期培训, 所需的教材费、公杂费、伙食补助费、路费及其它必要的训练费。

组织赤脚医生等非国家职工组成的计划生育手术小分队所需费用(如伙食补助等), 应在所得的计划生育手术费收入中开支, 不足部分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 抽调国家医务人员组成的计划生育手术小分队, 医疗部门按规定收费的, 计划生育部门不再支付医务人员的工资和药械消耗费, 抽调医务人员所需的公杂费和旅差费, 应由组织抽调的单位负担, 不能增加派出单位的负担。

4. 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给有困难的公社和大队医疗机构补充添置必要的小型计划生育专用手术器械的购置费。

5. 凡领取独生子女证的, 农村每年人均收入不足50元的困难地区(指独立基本核算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可由国家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 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 城镇待业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可暂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 如夫妻一方是城镇待业人员, 只能由计划生育事业费负担一半。已参加劳动服务公司和其他形式的联营组织的, 应由所在单位、组织的公益金中解决。

6. 计划生育部门召开的业务性会议, 印发计划生育宣传、技术资料, 举办展览会, 颁发奖旗、奖状等的开支。

7. 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直属的计划生育研究所、计划生育宣传中心、宣传技术指导站等事业单位的经费。

8. 农村公社(乡)、城市街道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经费。

9. 计划生育部门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而购置的设备、仪器、器具, 列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不够基本建设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的费用, 按1978年4月24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个规定的通知》, 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卫处)

新书预告

财政部和建设银行总行组织编审的《基本建设财务信用学》、《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词汇》将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在今年陆续出版发行。

《基本建设财务信用学》, 由景宗贺同志主编。该书是在《基本建设财务与拨款》试用教材的基础上, 根据全国高等财经院校教材修改规划的要求重新修改编写的。约25万字。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词汇》, 由景宗贺、林犹恭同志主编。可作为全国高等财经院校师生的参考资料, 也是建设银行系统的干部以及基本建设有关单位职工的业务工具书。约40万字。

读者订购, 请向中国财经出版社邮购部联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教育处